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免去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通過決議案免去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之職務。

本公告乃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蔣偉先生（「蔣先生」）可能被拘留之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過議案免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理由為其並無向董事會申請特別許可而已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除有關終止彼董事之職務之事宜外，董事會並無發現蔣先生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認為，免去蔣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